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75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回复涉及诉讼计 46 起，涉及诉讼金额 1,760,015,956.46 元。截止目前，共回复（含本次回复）涉及诉讼 137 起，涉及诉讼金额 5,197,373,699.60 元。
- 本次回复涉及对外担保诉讼 20 起，涉及担保金额本金为 871,914,337.69 元。截止目前，涉及对外担保金额总额 2,021,493,412 元，主债务人已经偿还及减少债务 346,154,949.8 元，相应数额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尚有关联方担保余额 1,675,338,462 元。上述担保均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7 月 20 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详见公司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分别于 7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045, 2020-050, 2020-052, 2020-055, 2020-060, 2020-063, 2020-067, 2020-069, 2020-071, 2020-072），2020 年 9 月 3 日、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070），对《工作函》所涉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

现就《工作函》所涉部分监管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大量涉诉案件未披露，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企业借贷纠纷、票据纠纷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或相关诉讼和仲裁对其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你公司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尽快按要求披露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和孙公司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详细梳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对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等所涉诉讼事项进一步梳理，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以上市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孙公司为主债务人的涉诉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涉及诉讼主体	诉讼身份	诉讼对方	诉讼理由	涉及诉讼金额	诉讼状态
1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103,500,000.00	已判决
2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某某、朱某某、栾某某、刘某某、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史健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171,800.00	已判决

3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史健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0	一审已判决
4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中国康 富国际 租赁股 份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1,210,152.98	已判决
5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东银融 资租 （天津） 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8,044,370.03	已判决
6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国投建 恒融 租赁股 份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4,855,127.30	已判决
7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远东国 际融 资租 赁有 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8,514,599.96	已判决
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仁合立 信（深 圳）商 业保 理有 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00.00	已判决
9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原资 产管 理有 限公 司	合同纠纷	189,251,466.00	已判决
1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河南省 农业融 资租 赁股 份有 限公 司	借款合同纠纷	142,554,125.00	已判决

			司			
1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王清云	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00.00	已判决
12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15,568.26	已判决
13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300,406.01	已判决
14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133,604.35	已判决
15	南阳市英格林包装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00,000.00	已判决
16	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已判决
17	开封市大广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00,000.00	已判决

	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8	河南省鸿兴工程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众股 份有限 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550,000.00 已判决
19	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众股 份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5,000,000.00 已起诉
2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宇圳）有 限星科 技发 展公 司 （深 圳）	有科 展公 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2,000.00 已起诉
21	鹿邑县仓盛印业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众股 份有限 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500,000.00 已判决
22	安徽伟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众股 份有限 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800,000.00 已判决

	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3	无锡市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900,000.00	已判决
24	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分行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20,628,398.88	已判决
25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85,000,000.00	已判决
26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70,000,000.00	已判决
合计					888,101,618.77	

（一）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向原告仁合立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借款本金 1035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支付利息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为 7724666.67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向原告仁合立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融资借款本金 10350 万元并按年利率 24% 计算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3000 万元融资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算，2000 万元融资借款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算，5000 万元融资借款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算，350 万元融资借款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算，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开药集团追偿；

(4) 案件受理费 5992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共同负担

(二) 史健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史健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被告四：朱高旗

被告五：栾陆华

被告六：刘恒君

被告七：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十：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十三：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要求偿还所欠款项

3、执行裁定书

查询、冻结、划拨十三被告的银行存款 171800 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相同价值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十三被执行人的相同价值的财产。

（三）史健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史健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朱文臣
被告：朱高旗
被告：栾陆华
被告：刘恒君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史健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史健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依法判令上述 11 被告对该笔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史健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

（2）被告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集团、辅仁制药、开封豫港、郑州豫港、郑州豫港之星、郑州远策、开封东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史健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 166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71800 元，由开封制药、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集团、辅仁制药、开封豫港、郑州豫港、郑州豫港之星、郑州远策、开封东润共同承担。

（四）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融资租赁合同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加速到期，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公司支付租金 51210152.98 元；

（2）请求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到期未付租金的逾期利息 633132.87 元，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全部到期未付租金 51210152.98 元为基数，按照 0.1%为标准计算）；

- (3) 请求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支付留购价款 10000 元；
- (4) 请求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上述 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 (5)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10 万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公司支付租金 51210152.98 元；

(2) 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 36766043.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令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河南辅仁堂公司的给付义务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辅仁堂公司追偿；

(4) 请求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上述 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10 万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6) 案件收费 30106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国康富国际公司负担 39788 元（已交纳），河南辅仁堂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负担 266278 元。

（五）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支付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 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48044370.33 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损害金 145220.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4) 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 向原告支付租金 48044370.03 元及损害金

(2) 辅仁药业、朱文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案件受理费 28342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88429 元，原告负担 681 元，被告负担 287748 元。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六)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支付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 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44855127.30 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193.81 元。

(3) 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第 1-3 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 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向原告支付租金 44855127.3 元

(2) 向原告支付第三期租金延迟付款违约金

(3) 辅仁药业进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七)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

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支付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 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38514599.96 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22820.61 元。

(3) 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在被告全额清偿上述第一、第二项之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6) 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 向原告支付租金 38514499.96 元及留购价款 100 元。

(2) 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9.7.14 的逾期违约金 136244.46 元

(3) 辅仁药业、开药制药、宋河酒业股份、朱文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不完成第一、第二项之前，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八) 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诉请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6000000 元并支付利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出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为 4352000）；

(2) 诉请判令被告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6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 案件受理费 14356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

（九）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中原资产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 160000000 元，利息 28762934 元，以及违约金 488532 元，暂合计 189251466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辅仁股份公司、朱文臣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欠款在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依法判令本案案件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原资产管理公司债务本金 16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2) 被告辅仁股份公司、朱文臣对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中原资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辅仁股份公司、朱文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开封制药追偿。

(3) 驳回原告中原资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案件受理费 98805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中原资产公司负担 89123 元，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制药股份公司、朱文臣共同负担 903934 元。

(十)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保全人：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全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全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全人：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贷款事项，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租赁贷款。

3、执行裁定

冻结被保全人开封制药、辅仁集团、朱文臣银行存款人民币 142554125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十一)王清云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史健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违约金；

(2) 请求判令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及保全产生的费用、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公司偿还原告王清云借款本金 545 万元及违约金（以未归还的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的标准进行分段计算）；

(2)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给付原告保全保险费 28200 元；

(3) 判令被告辅仁科技控股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郑州远策公司、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 93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辅仁科技控股、辅仁药业集团、郑州远策公司、朱文臣共同负担。

(十二)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租赁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抵扣完保证金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3315568.26 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共计 997023.52 元。

(3)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 10781.48 元，上述第 1-3 项诉讼请求暂合计金额为 4323373.26 元。

(4)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在前述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案件的全部受理费、保全费。

4、事实与理由

2016年7月5日，原告作为出租人于被告一作为承租人签署了 YZRZZL-201【6】第【42-01】号《融资租赁协议》。根据《融资租赁协议》的约定，融租赁采取售后回租方式，租赁物转让价款 7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每期租金 2210378.84 元，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租赁保证金 8400000.00 元、租赁管理费 0 元，采取抵扣租赁物转让价款中相应金额的方式支付；被告一向原告转让其合法所有的协议附件一《售后回租资产清单》，原告向被告一祝福租赁物转让价款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然后再将该租赁物出租给被告一；被告一有义务暗战协议《租金支付表》中记载的时间和金额，按月足额向原告支付租金。

(十三)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 019 号《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 9259163 元（已扣除保证金 30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0365.37 元（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期的每期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分别从逾期之日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 925916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3) 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和保全费；

(4)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的上述第 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判令在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按约履行上述

全部款项之前，019号《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9259163 元（已扣除保证金 3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0365.37 元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 925916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3)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损失 13950 元；

(4)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的上述第 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判令在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按约履行上述第一至四项义务之前，编号为立根上海（2016）年租金第 019 号《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6) 案件受理费 7690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81902 元（原告已预付），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十四）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 020 号《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 7034597.48 元（已扣除保证金 20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76329.18 元（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

期的每期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分别从逾期之日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以及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7034597.4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7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0700元、诉讼费和保全费;

(4)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的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在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按约履行上述全部款项之前,020号《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7034597.48元(已扣除保证金200万元);

(2)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截至2019年12月19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776329.18元以及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7034597.4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3)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5000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损失10700元;

(4)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的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在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按约履行上述第一至四项义务之前,编号为立根上海(2016)年租金第202号《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6)案件受理费6173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66735元(原告已预付),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十五)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南阳市英格林包装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阳市英格林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偿还应收账款 300 万元及违约金 313500 元，被告南阳市英格林公司对开封制药集团上述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付款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偿还应收账款 3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追偿；

（3）被告南阳市英格林公司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就本判决第一项应收账款 300 万元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 333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八被告负担。

（十六）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

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80 万元及违约金 86400 元，被告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对开封制药集团公司上述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付款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公司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8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追偿；

（3）被告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应收账款 80 万元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案件受理费 12664 元，保全费 4952 元，由八被告负担。

(十七)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市大广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开封市大广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300 万元及违约金 322500 元，被告开封市大广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对开封制药集团上述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付款责任；

(2)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公司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3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

团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追偿；

(3) 被告开封市大广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应收账款 300 万元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案件受理费 3338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八被告负担。

(十八)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省鸿兴工程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省鸿兴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155 万元及违约金 165075 元，被告河南省鸿兴工程有限公司对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付款责任；

(2)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15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155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追偿；

(3) 被告河南省鸿兴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应收账款 155 万元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案件受理费 20235.6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八被告负担。

(十九)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5000000 元，罚息 460000 元，合计 5460000 元（以上罚息暂计执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此后罚

息，以本金 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原告有权就依法处置被告一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码 210450860007120180510192469166、出派人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被告二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未判决

(二十)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付欠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7200 元及违约损失 4320 元，共计 7632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

4、一审判决情况：

未判决

(二十一)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鹿邑县仓盛印业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鹿邑县仓盛印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偿还应收账款 250 万元及违约金 271250 元，被告鹿邑县仓盛印业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付款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25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25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鹿邑县仓盛印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就本判决第一项应收账款 250 万元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 2897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八被告负担。

（二十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安徽伟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

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伟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求情况

（1）请求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180 万元及违约金 207900 元，被告安徽伟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付款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1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18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安徽伟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应收账款 180 万元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案件受理费 22863.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八被告负担。

(二十三)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无锡市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无锡市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被告二：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390 万元及违约金 425100 元，被告无锡市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付款责任；

(2) 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应收账款 39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9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开鲁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对被告河

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有限公司追偿；

(3) 被告无锡市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应收账款 390 万元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案件受理费 4140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八被告负担。

(二十四)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起诉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被告一：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开药集团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利息 628,398.88 元，本息合计 20,628,398.88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偿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公司对被告开药集团公司合同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请求判令被告开药集团公司、辅仁药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4、案件判决情况

(1) 被告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628,398.88 元，本息合计 20,628,398.88 元(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实际支付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偿清之日止)。

(2)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案件受理费 14494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十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借款本金 85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利息 7038911.27 元以及截至到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

（2）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案件诉讼费用由几被告承担

4、调解情况

（1）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500 万元，利息 5153125 元（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后逾期还款的利息，以实际欠付的本金数额根据逾期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结合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方式和逾期还款罚息的计算方式执行给付至清偿之日止，若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并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3）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在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 492566 元，减半收取 246283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十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一：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开封豫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借款本金 70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利息 3024097.46 元以及截至到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

(2)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和保证担保责任。

(3)依法确认股权质押合法有效,原告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案件诉讼费用由几被告承担。

4、调解情况

(1)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利息 3024097.46 元(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后逾期还款的利息,以实际欠付的本金数额根据逾期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结合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方式和逾期还款罚息的计算方式执行给付至清偿之日止,若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并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3)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在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因开封分行对质押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300 万股流通股股票,有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诉讼费用 406921 元,减半收取 203460.5 元,由被告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第二部分 上市公司本部及子、孙公司为担保人的涉诉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涉及诉讼主体	担保发生时间	诉讼身份	诉讼对方	诉讼理由	涉及诉讼金额	诉讼状态
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被告	李城攻	企业借	15,212,530.00	已判决

					款合同纠纷		
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被告	李国亮	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0	已调解
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	2018年6月12日	被告	丁路路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0.00	已判决
4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被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县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00.00	已开庭已判决
5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9年4月12日	被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0.00	已开庭
6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8月21日	被告	河南格瑞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59,200.00	已判决
7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被告	兴业银行股份	金融借款	30,000,000.00	已判决

	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合同纠纷		
8	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景升、魏庆明、河南省宋河酒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被告	魏霞	借款合同纠纷	27,000,000.00	已判决
9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5日	被告	鹿邑县明道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6,575,342.47	已判决
1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8年9月6日	被告	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0.00	已判决
11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魏庆明、朱文臣	2018年6月5日	被告	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00.00	已判决
1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	2018年7月5日	被告	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0.00	已判决
13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被告	李城攻	借款合同纠纷	11,570,000.00	已判决
14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8日	被告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0.00	已判决
15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	2017年2月21日	被告	张波	企业借款	11,000,000.00	已判决

	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	2018年6月12日	被告	郭源源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0	已判决
17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被告	李城攻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15,130,000.00	已判决
18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魏庆明、朱文臣	2018年6月19日	被告	卢华峰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3,304,126.67	已判决
19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6年5月20日	被告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00.00	已判决
2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263,138.55	执行裁定书
合计						871,914,337.69	

（一）李城攻起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城攻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并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按月利率 2%计息至偿还本息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偿还原告李城攻借款本金人民币 1513 万元及利息（以 1513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受理费 123800 元，减半收取 61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6900 元，由原告李城攻负担 6809 元，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0091 元。

(二) 李国亮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国亮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刘秀云

被告八：朱文臣

被告九：王敬之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李国亮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借款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200 万元；

（2）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 向原告支付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用 50 万元。

（3）判令被告 8、被告 9 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 9 名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请求第 1 至 2 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2750 万元

4、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9 月 10 日，原告与 9 名被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证据 1），借款人为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以下称“借款人”），保证人为被告 8、被告 9（以下称“保证人”），约定：借款人因经营需要，共同向出借人申请在约定期间内在最高借款余额范围内分次或循环借款，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每月 3%，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第二条第三款约定：借款人未依本合同履行债务，出借人可以向借款人主张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借款本金余额和出借人为实现债权

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第三条约定：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

5、调解结果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协议如下：原告将被告自愿达成协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省实河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刘秀云、被告朱文臣、被告王敬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李国亮借款本金七百万元及支付自二 0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起 至 二 0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利 息（以借款本金七百万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

案件受理费五十元，由被告朱文臣负担（已交纳）。

(三) 丁路路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丁路路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七：朱文臣

被告八：魏庆明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偿还所欠款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利息损失(从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律师代理费 150 万元)；

(2) 判令其余七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偿还原告丁路路借款人民币 2865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 2 分计算)；

(2) 判令被告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公司、辅仁科技控股、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本案受理费 231800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36800 元，由八被告共同承担。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县支行起诉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及利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县支行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担保事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起诉河南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及利息。

2、原告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一清偿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逾期利息 1862882.06 元；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逾期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判决结果

（1）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县支行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1862882.06。

（五）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罚息。

(2) 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调解情况

(1) 向原告偿还本金 1500 万元及罚息

(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还款计划的任一期违约,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有权下余全部欠款申请强制执行。

(4)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自愿放并其他诉讼请求。

(六) 河南格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格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事项，河南格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货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辅仁集团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139 万元及利息 233.02 万元及违约赔偿金 113.9 万元，共计 1485.92 万元。

(2) 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辅仁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格瑞化工的借款 11390000 元及利息(按月息 2 分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 7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1390000 元为基数)。

(2) 被告开封制药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案件受理费 104121 元，减半收取 52060.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

告辅仁集团负担。

(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事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辅仁集团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4、一审判决情况

(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

(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10 万元；

(3)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二项中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二项中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 朱文臣对判决第一、二项中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6) 逾期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 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193379 元, 保费 5000 元执行费 98014 元

(八) 魏霞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景升、魏庆明、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魏霞

被告一：朱文臣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朱景升

被告五：魏庆明

被告六：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七：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贷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朱文臣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并承担你利息 81 万元

(2) 请求判令朱文臣承担原告律师费 180 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朱文臣承担原告财产保全费 32400 元；

(4) 请求判令其余七被告对于原告上述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判令上述 8 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已经结案。执行完毕。法院结案通知书

(九) 鹿邑县明道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鹿邑县明道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偿还所欠款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辅仁药业公司返还借款 5000 万元，利息加罚息 6575342.47 元(利息加罚息利率按照年化 24%计，暂计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实际偿还本息之日计算),以上头 56575342.47 元: (2) 请求判令辅仁制药股份公司,朱文臣对上述第一项诉请中辅仁药业公司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费由辅仁药业公司、辅仁制药股份公司 朱文臣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辅仁药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加罚息 400000 元，及罚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

(2) 判令朱文臣对上述第一项诉请中辅仁药业公司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支付原告鹿邑县明道城公司保全保险费 45260.27 元；

(4) 案件受理费 324677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45260.27 元，由原告承担 3273 元，由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承担 371664.27 元。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 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辅仁药业集团偿还原告泊之品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700 万元（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利率按月息 2%计算），后续利息按月息 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共计 570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科技控股、辅仁制药股份公司及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辅仁药业集团偿还原告泊之品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550 万元（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利率按月息 2% 计算），后续利息按月息 2%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辅仁科技控股、辅仁制药股份公司及朱文臣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案件受理费 326800 元，由辅仁药业集团公司、辅仁科技控股、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负担。

(十一) 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起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魏庆明、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魏庆明

被告五：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偿还原告泊之品公司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1320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利率按月息 2% 计算），后续利息按月息 2%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共计 732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辅仁制药股份公司、魏庆明、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泊之品公司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1320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利率按月息 2% 计算），后续利息按月息 2%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公司、辅仁制药股份公司、魏庆明、朱文臣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 407800 元，由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魏庆明、朱文臣负担。

（十二）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朱文臣

被告五：魏庆明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辅仁药业集团偿还原告泊之品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600 万元（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利率按月息 2% 计算），后续利息按月息 2%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共计 36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辅仁制药股份公司、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泊之品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450 万元（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利率按月息 2% 计算），后续利息按月息 2%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辅仁制药股份公司、朱文臣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 221800 元，由辅仁药业集团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

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负担。

(十三) 李城攻起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城攻

被告一：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被告四：朱景升

被告五：魏庆明

被告六：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朱景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 万元，并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偿还本息止；

(2) 请求判令被告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朱景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157 万元及利息（以 1157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受理费 99800 元，减半收取 49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4900 元，由原告李城攻承担 5489 元，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9411 元。

(十四) 鹿邑县产业聚集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鹿邑县产业聚集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偿还原告鹿邑综合投资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和利息 225 万元（自借款之日计算到 2019 年 8 月 8 日，以后的利息另计）；

(2) 诉请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对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借款的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偿还原告鹿邑综合投资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和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 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计算到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对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借款 5000 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案件受理费 303050.00 元由被告辅仁药业集团、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十五) 张波起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波

被告一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

(2) 依法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依法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

(2) 依法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六) 郭源源起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郭源源

被告一：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朱文臣

被告五：魏庆明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五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 14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和滞纳金, 继续按约定计付。

(2) 判令五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3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五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 14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和滞纳金, 继续按约定计付);

(2) 判令五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3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七) 李城攻起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李城攻

被告一: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朱文臣

被告四: 朱景升

被告五: 魏庆明

被告六: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辅仁药业集团公司、这文臣朱景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700 万元, 并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偿还本息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朱景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513 万元及利息(以 1513 万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2% 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受理费 123800 元, 减半收取 6190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66900 元, 由原告李城攻承担 6809 元, 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

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60091元。

(十八) 卢华峰起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魏庆明、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卢华峰

被告一：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魏庆明

被告五：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500万元，及利息及违约金合计438.25万元，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至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

(2) 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含：立案费、执行费、担保费）。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偿还原告卢华峰借款3304126.67元，并给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总计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5月1日计至实际还款之日）；

(2)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朱文臣、魏庆明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案件受理费138095元，减半收取69047.5元，由原告卢华峰负担57277元，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负担11770.5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负担。

(十九)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朱文臣

被告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裁决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偿还信托贷款及利息（含罚息、孳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4123975.97 元，以及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止贷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的利息（含利息、孳息、罚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

(2) 请求裁决 2、3 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裁决上述三被告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182 万元、差旅费、执行费等费用

4、裁决情况

(1) 裁决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偿还信托贷款 3 亿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2569700 元；

(2) 裁决辅仁药业集团公司向西藏信托公司支付合同期外利息（以 3 亿元为基数按照《可续期信托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约定利率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以 3 亿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合同期外利息和罚息利率之和以年利率 24%为限；

(3) 裁决辅仁药业集团公司向西藏信托公司支付律师费 91 万元；

(4) 本案仲裁费 2010484 元，由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承担；将于该仲裁费已有西藏信托公司预交，辅仁药业集团应将其承担的仲裁费履行上述裁决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5) 裁决第 2、3 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十)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五：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欠款及利息

4、裁定书情况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 62263138.55 元）。

二、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你公司主要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股权已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5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出现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

你公司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尽快按要求披露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详细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进行详细梳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涉诉金额（元）	资产查封、扣押、质押情况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查封房地产（230457、230458、230798-804、230870、232839-840、232857、237644-650、230815-818、230820-823、230825-829、230831-833、230835-839、230842、230844、

				230848-850、230855-857、230863-867、 230869、230888、232846、234918、 234922-5002、289761-762、 230796-797、230456、232856、237643、 237647、237651-65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查封房地产(232857、230458、230457、 230870、232840、230798-804、237644、 237646、237648、237649、237645、 237650、23283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9,965,310.46	查封房地产(232857、230458、230457、 230870、232840、230798-804、237644、 237646、237648、237649、237645、 237650、232839)
4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44,819,938.70	冻结开药持有: 辅仁怀庆堂股权数额 2055万元、开药开鲁股权数额5000万、 郑州远策股权数额5000万、郑州豫港 股权数额15000万、辅仁药业集团医药 有限公司股权数额5000万、开封豫港 股权数额2207万、信阳同源股权数额 8000万
5	农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朱文臣	100,000,000.00	冻结上市公司持有开药股权数额 20456.8562万元人民币, 开药持有北 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股权、(查 封房地产 230814、230886、230819、 230861、230808、230812、230818、 230859、232856、232857、230858、 230825、230849、230844、230842、 230848、230888、230843、230853、 230872、230875、230815、230832、 230863、230866、230846、230820、 230831、230869、230827、230839、 230835、230837、230840、230814、 230826、230857、230867、230852、 230833、230817、230824、289762、 289761、237650、237643、237648、 237646、237644、237647、237645、 237649、237651、237652、230868、 230870、230856、230851、230850、 230804、230803、230802、230801、 230830、230800、230799、230798、 234795、234994、234993、230829、

				230836、230830、230838、230821、230822、230823、230816、230828、232840、232845、232839、232842、232837、232844、232841、23284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79,249,860.69	冻结开药持有开药开鲁股权数额 5000 万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30,000,000.00	查封房地产(235620、235621、235622、235623)
8	横琴金融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27,773,501.28	查封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 1、(鹿土国用(2005)第 002 号 2、(鹿土国用(2005)第 003 号。查封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房屋,证号(001009、001008、011903、011902、011901、0026346、0026349、0026348)。冻结银行账户。冻结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辅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瑞辉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 90%。
9	安徽升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16,024,879.17	查封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六处(信房权证浚河区字第 079197 号,079203 号、00108947 号、079199 号、00026818 号、00108946 号)、土地两处(土地权利证书号(2008)第 20734 号、(2009)第 20316 号),车辆六辆
1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文亮、张秀真	17,000,000.00	冻结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辅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	开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朱文臣、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王咏梅	150,000,000.00	冻结上市公司持有开药股权数额 2048 万元人民币、查封房地产(230456、232856、230458、232857、234918、230457、235620、235621、235622、235623)

12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50,000,000.00	查封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 1、(鹿土国用(2005)第 003 号 2、(鹿土国用(2005)第 002 号。查封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房屋,证号(001009、001008、011903、011902、011901、0026346、0026349、0026348)查封期限三年
13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12,972,000.00	查封房地产(230620、230621、230622、230623)
1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51,210,152.98	查封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 1、(鹿土国用(2005)第 003 号 2、(鹿土国用(2012)第 093 号。查封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房屋,证号(001009、001008、011903、011902、011901、0026346、0026349、0026348)查封期限三年。冻结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辅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查封房地产(230813、230807、230811、230841、230806、230860、230802、230456、230810、230848、230842、230844、230847、230825、230457、234918、232857、230458、232858、232859、230858、230851、230819)
16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300,406.01	冻结开药持有: 郑州远策股权数额 5000 万、郑州豫港股权数额 15000 万、郑州豫港之星股权数额 793 万元人民币、查封房地产(230856、237643、237647、237651、237652、234992-235002、234918、230797、230815-230818、230820-230823、230825、230832、230835-230839、230844、230846、230848、230850、230859、232837、232841-232844、230796、230842、232845、230869、230863、230866、230857、230888、289761、289762、289731-734)
17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133,604.35	冻结开药持有: 郑州远策股权数额 5000 万、郑州豫港股权数额 15000 万、郑州豫港之星股权数额 793 万元人民币、查封房地产(230856、237643、

	限公司			237647、237651、237652、234992-235002、234918、230797、230815-230818、230820-230823、230825、230832、230835-230839、230844、230846、230848、230850、230859、232837、232841-232844、230796、230842、232845、230869、230863、230866、230857、230888、289761、289762、289731-734)
1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冻结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辅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30,000,000.00	查封怀庆堂制药名下的 5 个商标及 52 个专利权，查封辅仁集团名下 54 个商标及 78 个专利权；查封两处怀庆堂工业用地位于武陟县东四环与规划路交叉口西北角，面积分别为 9.44456 公顷、10 公顷。
2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95,000,000.00	冻结开药持有：辅仁怀庆堂股权数额 2055 万元、开药开鲁股权数额 1500 万、开封豫港股权数额 2207 万
21	张波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冻结开药持有：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数目不详
2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5,000,000.00	冻结开药持有：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数目不详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朱文亮、张秀真、朱文玉、朱成功、李秀	20,000,000.00	冻结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抵押房产、土地（鹿土国用（2005）第 003 号 2、（鹿土国用（2005）第 002 号。查封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房屋，证号（001008、011903、011902、011901、000238）冻结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辅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瑞辉医药有限

		兰、上海民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股权 90%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500,000.00	冻结开药持有：郑州远策股权数额 5000 万、郑州豫港股权数额 15000 万、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数额 5000 万、开封豫港股权数额 2207 万、东润化工股权数额 2256.7 万元人民币、郑州豫港之星股权数额 793 万元人民币、查封房地产（289731、289734、232857、290580、289733、20160002626、232856、230797、289732、289735、230796）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冻结上市公司 1000 万流通股，查封开药 11 处房产开封市禹南街 1 号房开《不动产权证号：289731，289734，232857290580，289733，232856.20160002626.230797，289732.289735、230796) 共计 11 处房产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冻结上市公司 1000 万流通股，查封开药 11 处房产开封市禹南街 1 号房开《不动产权证号：289731，289734，232857290580，289733，232856.20160002626.230797，289732.289735、230796) 共计 11 处房产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查封房地产（025292、025289、025290、025291、武国用（2015）第 005 号）
2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43,000,000.00	信市国用（2009）第 20319 号、信房权证浉河区字第 00026818 号、第 079205 号、第 079200 号、第 079198 号、第 079204 号、第 079202 号、第 079201 号、第 079197 号、第 079203 号
29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500,000.00	冻结克瑞特持有上市公司 24505751 股
3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查封通辽建筑面积 18531.96 平方米，1-16 层楼房
合			1,473,449,653.64	

计				
---	--	--	--	--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